

滑县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滑县司法局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严格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滑县司法局主动在滑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开政务信息 60 条，其中包括部门工作动态 40 条、行政复议 3 条，法治宣传教育 3 条，理论、其他公开信息等 14 条。在“法润滑县”公众号上公开发布工作动态及法治宣传信息 374 篇，编发工作简报 131 期，在“云上滑州”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98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 11 月 17 日收到驻马店平舆县郭楼镇戚坡村委万庄，王中华，向滑县司法局申请公开 2024 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滑县司法局在收到申请后，立即进行检索查找，经查明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例外情形，按照申请人申请的方式向其提供 2024 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的信息。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高度重视信息管理工作，为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制定出台了包括政府信息发布协调、保密审查等在内的系列制度。所有拟公开的政务信息均须经过股室负责人初审、分管领导复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核查，并由局主要领导最终审批签字后方可发布，以此杜绝任何泄密风险。全局实行分级管理，逐级压实责任，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际成效。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领域”专栏的优化完善，动态更新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等相关信息；定期编印《司法行政月刊》，深入解读法律法规与政策，以图文结合的形式生动展现工作动态，分享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实践与典型经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在监督保障方面，构建内部督查与外部评议相结合的监督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级审核与保密审查责任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年度绩效考核范畴，定期开展自查与抽查，确保公开内容准确、程序合规、安全可靠。同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公众咨询与反馈渠道。在教育培训方面，将信息公开条例及配套制度列为干部职工年度学法必修内容。定期组织专题培训与业务交流，重点讲解公开范围、依申请办理流程、保密要求及平台操作实务，通过案例教学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把握与实操能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8	0	0	0	0	1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8	0	0	0	0	1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8	0	0	0	0	1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一是主动公开精准度不足。对公众普遍关注的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业务，公开内容常局限于法规条文和程序概述，缺乏对典型案例及政策效果的深度解读，实用性不强。二是申请答复规范化待提升。部分答复存在引用法律条款笼统、不予公开理由说明不够具体充分的问题。对于涉及多个部门或历史遗留问题的复杂申请，内部协调机制不畅，易导致延期答复或推诿现象。

(二) 改进情况：一是深化主动公开内容。建立重点业务领域（如社区矫正、安置帮扶）的常态化解读机制，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和数据分析，变“被动答复”为“主动释疑”，提升信息公开的实用价值。二是完善申请处理机制。制定内部答复标准化指引，强化不予公开理由的充分说明义务。建立跨科室协调联动流程，明确复杂申请的牵头责任与时限，确保依法依规及时响应。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